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均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錢建凱（原名：錢古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思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語宸

　　李秋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1年4月19日送達至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